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53号

关于印发《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现将《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2017年6月8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9日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抓实基层，打牢基础，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教党〔2017〕8号）、《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皖组发〔2017〕3号）、《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教工〔2017〕5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在全校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的总体部署，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基层党组织可遵照执行、上级党组织可考核监督的标准体系，着力提升全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全面增强学校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

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要坚持总体要求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典型引路与问题导向相结合，自我提升与上级支持相结合，创争达标与推进工作相结合，落实责任与考核监督相结合，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以标准化引领规范化，以规范化促进科学化，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在每个基层党组织落地生根。

三、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着力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落实服务功能，实现组织设置更加科学优化、领导班子更加坚强有力、党员队伍更加充满活力、场所功能更加务实管用、工作载体更加形式多样、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基础保障更加充分有力、工作业绩更加突出有效的目标。在全面合格、全面过硬的基础上，注重提质升级、示范引领，在全校各级党组织层面，形成一批有一定影响力的基层党建工作先进典型和特色品牌。着力完成以下八个方面的标准化建设工作任务：

1. 推进组织体系设置标准化。优化组织设置，突出务实、管用、有效，不断健全完善基层组织体系，确保做到应建尽建、设置规范、调整及时、体制明晰。

2. 推进班子队伍建设标准化。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创新培养选拔机制，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各级党组织

书记，做到选拔导向鲜明、人员素质优良，班子结构合理、成员责任明确。

3. 推进党员教育管理标准化。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到党员队伍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纪律严明、作用突出。

4. 推进党内组织生活标准化。增强党组织生机活力，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党内各项组织生活正常规范、严肃认真，党员参与率高、教育效果好，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得到显著增强。

5. 推进工作载体建设标准化。强化服务功能，拓宽服务领域，增强服务本领，各项载体抓手务实管用，受到党员群众普遍欢迎，在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6. 推进活动场所建设标准化。建好用好管好活动场所，推进场所规范建设，丰富场所服务功能，做到场所面积达到规定标准，硬件配置齐全、场所功能完备，标牌设置统一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较好满足党员活动和服务群众需要。

7. 推进工作运行机制标准化。推动基层党组织工作规范化，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机制运行，做到责任明确、领导有力、

运转有序、保障到位。

8. 推进基本工作保障标准化。保证基层党建工作正常开展，强化人员力量保障，建立健全多元化投入、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做到基层党组织有人干事、有钱办事、能办成事。

四、方法步骤

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要按照动员部署、摸底自查、对标创争、考核验收四个步骤，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按照“一年推广打基础、二年深化出成效、三年全面上台阶”的要求，全校达标基层党组织的比例，2017年不低于50%，2018年不低于90%，2019年达到100%，经过3年的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力争“一年基本达标、二年巩固提高，三年全面提升”。

1. **做好动员部署。**5月中旬，学校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进行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印发《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各二级党组织和所属党支部要结合自身实际，在学校《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标准化建设实施计划，进一步细化实化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要求和具体推进措施；各党总支、党支部要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党委组织部要做好标准化建设的培训工作。

2. **开展摸底自查。**各党总支及所属支部要对照标准开展摸底自查，建立已达标和未达标组织台账，确保“一支部一档案”。

自查工作在 2017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填报《宿州学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自查情况登记表》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前以党总支为单位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对已达标的基层组织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检查或抽查；对未达标的基层党组织实行销号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帮助未达标的基层党组织进行认真分析，找准存在的差距和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

3. 对照标准创争。未达标的基层党组织，要根据查找出来的问题，对照相应标准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制定整改落实措施，积极开展创争达标活动；自我评估达到标准后，及时向上级党组织申报。达标的基层党组织要对照标准，结合开展“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继续巩固成果，不断深化提升，争当先进优秀。学校党委各部门、各党总支要注重整合各方面力量和资源，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综合协调，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为基层党组织创争达标创造有利条件。

4. 进行考核验收。建立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考核评价制度。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实行分级负责，二级党组织首先对所属支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党委组织部组织考核组进行验收。考核验收每年 12 月份进行，按照基层自评、组织考评的步骤开展，和党建考核、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相结合，对照标准，采取查看资料台账、实地检查走访、开展访谈测评等方式进行。对考核验收合格的，纳入学校已达标基层

党组织台账管理；对经考核验收不达标的基层党组织，列出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要求尽快达标。二级党组织要对所属支部进行管理和监督，党委组织部每半年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对达标的基层党组织进行抽查，二级党组织对所属支部的检查要达到全覆盖。

五、工作措施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举措，是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党建工作的重要部署，也是今后几年学校党建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扣各项任务落实，把标准化建设作为基层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坚持落细落小，积极探索工作推进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在学校党委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党委组织部作为责任部门要认真落实责任，切实搞好统筹谋划，定期研究调度，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与各党总支、党支部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从 2017 年开始，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二级党组织党建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2. 强化督查指导。党委组织部要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二级党组织要强化

工作指导，带头深入基层，指导帮助基层党支部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行季报制度，每季度最后一周，各党总支要将本单位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情况，包括已达标基层党组织名册、未达标基层党组织名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措施报校党委组织部。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申报考核验收。要严肃工作纪律，对按照比例抽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行为，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3. 强化典型带动。各级党组织要注重培育、发现、宣传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群众公认的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加大总结推广力度。注重宣传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基层党组织比学赶超，为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4. 注重工作实效。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要密切联系学校工作实际，把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结合起来，同“讲政治、重规矩、作表率”专题教育结合起来，同持续开展“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结合起来，同落实年度党建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同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结合起来，同学校“十三五”规划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合理安排，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顺利进行、取得实效。对标准化建设推进中取得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以制度

形式固化，不断提升学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水平。

- 附件：
1. 宿州学院党的委员会建设标准（试行）
 2. 宿州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
 3. 宿州学院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4.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标准化建设工作台账
 5. 宿州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台账
 6. 宿州学院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台账
 7. 宿州学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自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宿州学院党的委员会建设标准（试行）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皖组发〔2017〕3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教工委〔2017〕5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二、党的组织设置

2. 设置形式：学校设置党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待学校发展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超过一定比例，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委员会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

3. 设置调整：学校党委根据二级机构设置和调整情况，及时设立新建（转置）二级党组织。每学年对学校基层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4. 纪检机构：学校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5. 群团组织：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

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班子队伍建设

6. 班子职数：学校党的委员会一般由 9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3 人。

7. 班子任期：学校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一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8. 骨干队伍：学校党委书记符合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建有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学校专职人员的配备一般占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 1%左右，其中，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

9. 自身建设：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制度健全，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学校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四、党员教育管理

10. 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上级党组织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制定学校发展党员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与发展对象培养工

作。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每半年部署 1 次党员发展工作检查，通报存在的倾向性问题。

11. 党员教育培训：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制定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学习培训计划，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 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 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2. 党费收缴管理：指导基层党组织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公布党费收缴情况，每年 1 月、7 月，通过党内文件、党务公开栏、校园内网等形式，分别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公布 1 次收缴情况。在党费账户下设立二级科目，建立所属基层党组织党费分账户。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3. 组织关系管理：每年 6 月部署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 9 月部署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4. 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 1 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

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5. 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每年开展1次党内表彰活动。

五、党内组织生活

16. 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会议召开情况及时通报。

17. 双重组织生活：党委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8. 指导部署党内组织生活：督促检查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落实情况，每年部署基层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等工作。党委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学期至少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统一印制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等党务工作纪实手册。

19. 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挖掘和发现基层组织创新做法，总结提炼基层党组织生活创新案例，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20.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组织活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安排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综合素质高的教师教授思想政治课，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高。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对教职工政治学习的主要内容作出安排。

21. 围绕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日常管理等工作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争做‘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2. 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与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工作相互促进。校地合作扶贫项目有序有效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管理送技术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六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3. 创新党组织党员作用发挥载体：“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

七、工作运行机制

24. 民主议事机制：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落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规则健全落实；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5. 协调运行机制：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党政领导定期沟通制度落实到位。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得到发挥，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健全，定期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26. 责任落实机制：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健全完善，党组织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党委会议决议、决定事项督办制度落实到位。每年结合二级党组织党建考核开展一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27. 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学校领导干部定期深入教学、科研、管理、后勤、学生工作等一线走访调研。

八、基本工作保障

28. 机构人员保障：学校党委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学生工作部等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党委组

织部至少配备 1 名组织员。

29. 场所保障：保障基层党组织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学生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学校各级党组织统一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学校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30. 经费保障：学校按照教职工党员人均不低于 100 元、学生党员人均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核定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党费专款专用，适当提高党费返还比例，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31. 工作台账：党委会议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记录完备。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组织机构图、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九、附则

32. 本标准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宿州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建设标准（试行）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皖组发〔2017〕3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教工委〔2017〕5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二、党的组织设置

2. 基本设置形式：二级单位党组织设置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按现有情况结合党员人数进行设置。经学校党委批准，党员人数 50 人以下的设立直属党支部或党总支；原则上，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不足 100 人的设立党总支，党员人数达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委。

3. 设置调整：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学年对所属党支部设置情况进行 1 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4. 纪检机构：设立党委的二级单位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设立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二级单位，一般在党的委员会中设纪律检查委员。

5. 群团组织：领导二级单位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

团组织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班子队伍建设

6. 班子职数：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人，党员数不足 7 人的，可只设书记 1 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

7. 班子任期：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届任期 3 年。二级单位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其任期与同级党组织任期一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8. 骨干队伍：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符合党性强、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等要求。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健全。选优配强基层党支部书记。

9. 自身建设：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制度健全，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四、党员教育管理

10. 发展党员工作：认真细化并严格执行学校下达的发展党员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

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 3:1。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每半年开展 1 次党员发展工作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

11. 党员教育培训：落实学校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制定本单 位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 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 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 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 60%、党组织负 责人订阅率不低于 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 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2. 党费收缴管理：配合校党委组织部，及时核定党员交纳 党费具体数额，督促指导基层党支部和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 费。及时公布党费收缴情况，每年 1 月和 7 月份，通过党内文件、 党务公开栏、单位内网等形式，分别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公布 1 次收缴情况，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备案。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3. 组织关系管理：配合校党委组织部，每年 6 月做好毕业 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 9 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 1 次 集中排查，对未收到回执的，要及时了解情况，跟踪督查落实。 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 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4. 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 1 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督促基层党支部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5. 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党内表彰活动有关工作。

五、党内组织生活

16. 民主生活会。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会议召开情况及时通报。

17. 双重组织生活。党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8. 指导党内组织生活：督促检查所属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情况。落实学校党委部署，指导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工作，基层组织生活正常。党总支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讲 1 次党课。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19. 组织生活创新：结合单位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20.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组织活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建

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21. 围绕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与学科建设、科研教学、日常管理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2. 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党组织活动：党组织活动与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工作相互促进。校地合作扶贫项目有效落实，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管理送技术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六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3. 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

七、工作运行机制

24. 民主议事机制：党政联席会议等议事规则健全落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5. 协调运行机制：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党政领导定期沟通制度落实到位。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健全。

26. 责任落实机制：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健全完善，党组织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制度落实到位。每年开展1次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27. 联系服务机制：建立健全二级单位党组织（党总支）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定期深入教学、科研、管理、学生工作等一线走访调研。

八、基本工作保障

28. 机构人员保障：二级单位党组织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29. 场所保障：建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学生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使用学校统一制作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有条件的二级单位党组织，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30. 经费保障：学校划拨的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党费使用向基层党支部倾斜。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31. 工作台账：二级单位党组织党的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

会议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记录完备。二级单位党组织、所属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组织机构图、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九、附则

32. 本标准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宿州学院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皖组发〔2017〕3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教工委〔2017〕5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二、党支部设置

2. **基本设置形式：**基层单位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50人以下的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由几个工作、学习相近的基层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以划分党小组。学校基层单位党支部一般可分为：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联合党支部等类型。

3. **教职工党支部设置：**教职工党支部设置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一般按所属院部、专业、教研室、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实体设置。

4. **学生党支部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设置或按

年级、班级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不超过 30 人。

5. 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设置：按离退休党支部原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或便于活动开展的原则设置。

6. 其他党支部设置：教职工或学生党员较少的基层单位，可设立联合党支部。校外师生党员较为集中的实习实训点、海外学习进修地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支部。

三、支部委员会建设

7. 委员会职数：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增加副书记 1 人；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可只设书记 1 人。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8. 委员会任期：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内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9. 自身建设：党支部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管理制度健全。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教育等制度，每月至少集中学习 1 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

四、党员教育管理

10. 发展党员工作：学校年度发展党员计划落实到位。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 3:1。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

11. 党员教育培训：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学习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 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 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2. 党费收缴管理：指定专人收缴党员党费，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正确履行困难党员党费减免的批准程序。每年 1 月、7 月，向支部党员公示 1 次党费收缴情况。

13. 组织关系管理：每年 6 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 9 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 1 次集中排查，对未收到回执的，要及时了解情况，跟踪督查落实。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4. 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 1 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

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5. **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落实学校开展的党内表彰活动，做好评选推荐等工作。

五、党内组织生活

16. **“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

17. **民主评议党员：**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8. **组织生活会：**支部每半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

19. **党员活动日：**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每月固定1天，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

20. **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单位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21.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组织活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

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22. 围绕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教职工党支部活动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日常管理等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3. 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党组织活动：学生党支部活动与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工作相互促进。校地合作扶贫项目有序有效落实，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管理送技术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六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4. 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

七、工作运行机制

25. 民主议事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和党员定期评议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党员对党支部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6. 工作责任机制：党支部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27. 服务联系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

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

八、基本工作保障

28. 场所保障：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使用学校统一制作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有条件的党支部，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29. 经费保障：上级党组织划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和下拨的党

30. 工作台账：“三会一课”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记录完备。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党费收缴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九、附则

31. 本标准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标准化建设工作台账

项目		具体标准	落实情况	是否达标	存在的主要差距及措施
党的组织设置	设置形式	学校设置党的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待学校发展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超过一定比例，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委员会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			
	设置调整	学校党委根据二级单位级机构设置和调整情况，及时设立新建（转置）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学年对学校基层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 1 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纪检机构	高等学校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群团组织	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班子队伍建设	班子职数	学校党的委员会一般由 7-11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3 人；			
	班子任期	学校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一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骨干队伍	学校党委书记符合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建有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学校专职人员的配备一般占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1%左右，其中，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			
	自身建设	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制度健全，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1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学校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党员教育管理	发展党员工作	根据上级党组织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制定学校发展党员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与发展对象培养工作。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每半年部署1次党员发展工作检查，通报存在的倾向性问题。			
	党员教育培训	制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制定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学习培训计划，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党费收缴管理	指导基层党组织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公布党费收缴情况，每年1月、7月，通过党内文件、党务公开栏、校园内网等形式，分别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公布1次收缴情况。在党费账户下设立二级科目，建立所属基层党组织党费分账户。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组织关系管理	每年6月部署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9月部署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流动党员管理	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党内激励关怀	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每年开展1次党内表彰活动。			
党内组织生活	民主生活会	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会议召开情况及时通报。			
	双重组织生活	党委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指导部署党内组织生活	督促检查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落实情况，每年部署基层党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等工作。党委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学期至少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统一印制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等各类活动记录本（簿）。			
	组织生活创新	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挖掘和发现基层组织创新做法，总结提炼基层党组织生活创新案例，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作用发挥途径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组织活动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安排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综合素质高的教师教授思想政治课，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不断提高。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对教职工政治学习的主要内容作出安排。			
	围绕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党组织活	党组织活动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日常管理等工作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争做‘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动				
	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组织活动	党组织活动与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工作相互促进。校地合作扶贫项目有序有效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管理送技术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创新党组织党员作用发挥载体	“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			
工作运行机制	民主议事机制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落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规则健全落实；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协调运行机制	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党政领导定期沟通制度落实到位。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得到发挥，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健全，定期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责任落实机制	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健全完善，党组织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党委会议决议、决定事项督办制度落实到位。每年结合二级党组织党建考核开展一次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联系服务机制	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学校领导干部定期深入教学、科研、管理、后勤、学生工作等一线走访调研。			

基本 工作 保障	机构人 员保障	学校党委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学生工作部等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党委组织部至少配备1名组织员。			
	场所 保障	保障基层党组织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学生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学校各级党组织统一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学校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经费 保障	学校按照教职工党员人均不低于100元、学生党员人均不低于50元的标准核定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党费专款专用，适当提高党费返还比例，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工作 台账	党委会议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记录完备。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组织机构图、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附件 5

宿州学院二级单位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台账

二级单位党组织名称:

填表日期:

项目		具体标准	落实情况	是否达标	存在的主要差距及措施
党的组织设置	基本设置形式	二级单位党组织经学校党委批准,党员人数 50 人以下的设立直属党支部或党总支;原则上,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不足 100 人的设立党总支,党员人数达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委。			
	设置调整	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学年对所属党支部设置情况进行 1 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纪检机构	设立党委的二级单位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设立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二级单位,一般在党的委员会中设纪律检查委员。			
	群团组织	领导二级单位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班子队伍	班子职数	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 1 人,党员数不足 7 人的,可只设书记 1 人;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基层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9 人、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			

建设	班子任期	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届任期3年或4年。二级单位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其任期与同级党组织任期一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骨干队伍	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符合党性强、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等要求。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健全。选优配强基层党支部书记。			
	自身建设	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制度健全，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1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党员教育管理	发展党员工作	认真细化并严格执行学校下达的发展党员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3:1。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每半年开展1次党员发展工作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			
	党员教育培训	落实学校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制定本单单位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党费收缴管理	配合校党委组织部，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督促指导基层党支部和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公布党费收缴情况，每年1月和7月份，通过党内文件、党务公开栏、单位内网等形式，分别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公布1次收缴情况，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组织关系管理	配合校党委组织部，每年6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对未收到回执的，要及时了解情况，跟踪督查落实。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流动党员管理	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督促基层党支部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党内激励关怀	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党内表彰活动有关工作。			
党内组织生活	民主生活会	二级单位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会议召开情况及时通报。			
	双重组织生活	党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指导党内组织生活	督促检查所属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情况。落实学校党委部署，指导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工作，基层组织生活正常。党总支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组织生活创新	结合单位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作用发挥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组织活动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途径	围绕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	党组织活动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日常管理等工作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党组织活动	党组织活动与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工作相互促进。校地合作扶贫项目有效落实，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管理送技术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	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			
工作运行机制	民主议事机制	党政联席会议等议事规则健全落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协调运行机制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党政领导定期沟通制度落实到位。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健全。			
	责任落实机制	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健全完善，党组织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制度落实到位。每年开展1次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联系服务机制	建立健全二级单位党组织（党总支）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党员领导干部定期深入教学、科研、管理、学生工作等一线走访调研。			
基本工	机构人员保障	二级单位党组织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作 保 障	场所保障	建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学生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使用学校统一制作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有条件的二级单位党组织，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经费保障	学校划拨的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党费使用向基层党支部倾斜。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工作台账	二级单位党组织党的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记录完备。二级单位党组织、所属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组织机构图、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附件 6

宿州学院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台账

二级单位名称:

党支部名称:

填表日期:

项目		具体标准	落实情况	是否达标	存在的主要差距及措施
党支部设置	基本设置形式	基层单位正式党员达到 3 人以上、50 人以下的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由几个工作、学习相近的基层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以划分党小组。学校基层单位党支部一般可分为：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联合党支部等类型。			
	教工党支部设置	教职工党支部设置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一般按所属院部、专业、教研室、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实体设置。			
	学生党支部设置	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设置或按年级、班级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不超过 30 人。			
	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设置	按离退休人员按照有利于互相帮助、便于服务、便于活动开展的原则设置。			
	其他党支部设置	教职工或学生党员较少的基层单位，可设立联合党支部。校外师生党员较为集中的实习实训点、海外学习进修地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支部。			

支部委员会建设	委员会职数	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3-5 人，设书记 1 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增加副书记 1 人；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可只设书记 1 人。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委员会任期	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内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自身建设	党支部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管理制度健全。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党支部建设的实施意见》，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学习教育等制度，每月至少集中学习 1 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			
党员教育管理	发展党员工作	学校年度发展党员计划落实到位。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 3:1。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			
	党员教育培训	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学习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 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 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党费收缴管理	指定专人收缴党员党费，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正确履行困难党员党费减免的批准程序。每年 1 月、7 月，向支部党员公示 1 次党费收缴情况。			
	组织关系管理	每年 6 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 9 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 1 次集中排查，对未收到回执的，要及时了解情况，			

		跟踪督查落实。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流动党员管理	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党员激励关怀	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落实学校开展的党内表彰活动，做好评选推荐等工作。			
党内组织生活	三会一课	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			
	民主评议党员	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组织生活会	支部每半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			
	党员活动日	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每月固定1天，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			
	组织生活创新	紧密结合单位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作用发挥途径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组织活动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围绕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党组织活动	教职工党支部活动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日常管理等工作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党组织活动	学生党支部活动与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工作相互促进。校地合作扶贫项目有序有效落实，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管理送技术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	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			
工作运行机制	民主议事机制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和党员定期评议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党员对党支部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责任落实机制	党支部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联系服务机制	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			
基本工作保障	场所保障	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使用学校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有条件的党支部，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经费保障	上级党组织划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和下拨的党费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工作台账	“三会一课”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记录完备。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党费收缴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附件 7

宿州学院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自查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党组织类型	党组织名称	是否达标	计划达标时间 (年月)
二级单位 党组织			
基层党支部			

说明：本表实行季报制度。首次报送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5 日，以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报送。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9 日印发
